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葉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8240
傳真：(02)3322-9527
電子信箱：h761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2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註銷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
(A21020000I1081402113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45339號 品名「"台裕" 艾摩克寧靜脈注射劑0.6公克、1.2公克」

正本：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3/26 13:33:59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211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5339號品名「"台裕" 艾摩克寧靜脈注射劑0.6公克、1.2公克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線

部長陳時中